

合同编号：YSZ-KC(2026)09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

(二期)工程岩土勘察服务

发包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陕西新西北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全称）：陕西新西北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拟建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项目工程岩土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岩土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榆林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管网路径总长约 19.75 公里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总平面图和发包人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

1.6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6.1 承包范围：根据《岩土工程勘查规范》、其他现行规范规程以及甲方下达的相关图纸和勘察要求，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查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

1.6.2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主体和基础及竣工验收的盖章的方式承包。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并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次日进场，1月内完成勘察任务并出具勘察报告。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须甲方签证确认）。

4.1.3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要求乙方增加机械设备，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4.2 收费标准、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

4.2.1 合同价款金额（含税）：1255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4.2.2 合同形式及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费用一次包死不做调整。

4.2.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后支付剩余 60%。

4.2.4 验收标准：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勘察内容，出具勘察报告，并经图审合格。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勘察阶段，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

5.1.2 负责组织验收，并在乙方填写的工程钻孔交验单上签署意见，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以及进行勘察验收。

5.1.3 施工过程中，若因现场情况需要改变钻探的技术要求及方法（需甲方确认）时，甲、乙可以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勘察施工。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勘察过程中，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必须对所提交的报告的质量负责，报告中的文字及图表部分的具体要求须满足甲方设计需要。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 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 (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及技术规范要求, 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签证, 乙方均应与签证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出签证申请, 逾期甲方不予确认。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7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在有关竣工等资料上盖章。

5.2.8 现场妨碍施工的障碍物 (如树木等) 由乙方自行处理。工程用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生活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进场工作, 如逾期进场, 每逾期一天, 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三天或三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延期进场施工的违约责任。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移位勘察或提供虚假成果, 则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钻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同时合同终止,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4 乙方如不能按时提供其勘察成果, 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 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追偿。

6.5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追偿。

6.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低劣，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乙方应负责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工程勘察费，已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且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追偿。

6.7 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由乙方提交虚假发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8 后期乙方如不配合甲方完成验收阶段资料（包括不限于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所有验收阶段直至备案完成）需乙方盖章的工作，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追偿。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盖公章、法人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此后无正文）

发包人：

勘察人：陕西新西北建筑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印章)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

0735356649G

地址： _____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
塔中路 7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13379563790

传真： 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
行

账号： _____

账号： 6100176370005000092

2016.7.1